

檔 號：PER 0604
保存年限：5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-6946
聯絡人：劉怡君
電 話：(02)7736-5938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040020969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及推薦表（請至本部人事處網站電子布告欄下載）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「104年度中高階策勵研習班」實施計畫及參訓人員推薦表各1份，請推薦符合資格者，並於104年2月26日（星期四）前將推薦表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至本部人事處承辦人信箱（ichun@mail.moe.gov.tw），逾期視為放棄推薦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（以下簡稱公務人力發展中心）104年2月10日人發教字第104010004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培養策略性思維及問題分析與解決能力，進而增進有效溝通表達與部屬培育技巧，以提升組織整體工作效能，實現打造高績效團隊之願景，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規劃自104年4月9日起開辦旨揭研習班計2期，相關資訊如下：
 - (一)參訓對象：行政院所屬中央機關薦任第9職等主管及簡任第10至11職等非主管人員，近3年考績至少2年甲等以上，並具成為高績效領導者發展潛力人員（不含自結訓日起3年內即將退休人員）。
 - (二)課程內容：以「高績效領導者」必備三大能力進行課程



設計，包含為期4日之「探索體驗學習」課程，含有水上獨木舟長征、路上健行、探洞挑戰、街道冒險、紮營炊事等多項戶外挑戰活動。

(三)健康條件：為確保參訓人員之人身安全，凡懷孕、身體不適或有健康疑慮者，請勿薦送報名（相關限制請參照實施計畫之對象資格備註說明）。

三、為期訓練資源有效運用，請遴薦具有發展潛力人員參訓並填具「參訓人員推薦表」(含簽名)，錄取人員名冊俟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完成遴選作業後另行通知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

104/02/17
15:48:45

第二層決行

- 一. 擬上傳公告系統，轉知同仁。
- 二. 請符合資格者，於104年2月25日(星期三)前將資料送致本室。
- 三. 文陳閱後存查。

人事室 李素慧

代為
決行

人事室 黃正吉

24